

湖南省教育厅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单位，省属普通高中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，根据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文件依据

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学年制，每年组织两次考试，分别在春季和秋季进行，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挖挖掘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，凝聚共识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全心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院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一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

2.培育建设一批楚剧联盟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企业、个人、团体组成的楚剧联盟。

三、奖励资金使用监督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过时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，“作为对各市州、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

